

## 1.1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延寿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三次)（第2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标的名称）经营管理型产业带头人培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广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广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